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吉 01 破终 3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吉林省进出口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蔚山路 2559 号。

法定代表人：赵学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程程，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鸣，吉林创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吉林省纳资达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经济开发区二期丙十九路。

法定代表人：曹华勋，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国申，该公司股东。

原审申请人：计春双，男，197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汽车厂泡子沿村一组。

上诉人吉林省进出口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吉林省纳资达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资达公司）、原审申请人计春双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2019）吉 01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

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融资担保公司上诉请求：撤销朝阳法院（2019）吉 01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融资担保公司与纳资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已在长春新区法院立案执行，新区法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并未发现纳资达公司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财产，并已经针对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所以我公司才向一审法院申请对纳资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非对该案直接申请破产重整。在破产清算的过程中提出进行破产重整，所以一审法院不能直接对破产重整不予受理，而忽略对破产清算认定，这是明显的事实认定有误。（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存在错误。该两条规定都是针对破产重整的，即便是我公司享有该权利，但我公司并未直接提出重整，而是在破产清算审理过程中提出重整申请。即便是我公司申请重整，但各方都没有找到新的投资人，此时一审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应将该程序恢复到破产清算，而不是依据上述法条就作出对破产重整程序不予受理的裁定。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予以纠错，撤销该裁定，发回重审。

纳资达公司辩称，同意融资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我方希望对我公司进行重整。

计春双述称，同意融资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纳资达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销售、工装夹具工艺设计、机械类自有知识产权研发与推广。本案在审查过程中，经朝阳法院询问，纳资达公司自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总债务额约 4000 万元，其现有财产为位于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二期丙十九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的厂房、办公楼，现均已被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查封，且土地使用权另被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长春铁路运输法院以及朝阳法院轮候查封。另查明，计春双诉纳资达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朝阳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2017）吉 0104 民初 2390 号民事判决：纳资达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计春双支付拖欠工资 16689.32 元。后计春双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朝阳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7）吉 0104 执 1853 号执行裁定，以纳资达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计春双申请撤销执行为由，裁定终结（2017）吉 0104 民初 2390 号民事判决的执行程序。另融资担保公司诉纳资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2018）吉 0193 执 538 号、（2017）吉 0193 执 691 号、（2018）吉 0193 执 537 号执行裁定，均以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发现纳资达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融资担保公司亦认可调查结果并表示不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据此,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申请破产重整案件,应当依据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并考虑其有无重整的希望和价值等因素综合作出判断。本案中,其一,以纳资达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部分执行案件确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纳资达公司财产情况并未进行审计,也无相关资产负债表,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纳资达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二,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切实可行的能够维持企业继续经营并盈利的方案,纳资达公司从2016年已停止相关业务,说明其本身已无继续投入资金的能力,也无证据证明对于其重整存在有意向的租赁方或投资者,故纳资达公司持续经营并盈利的前景存在明显的不确定性,在缺乏重整资金来源及详实重整经营方案的情况下,不具备破产重整的条件。综上,朝阳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于2022年2月7日作出(2019)吉0104破申1号民事裁定:对申请人计春双、融资担保公司的

重整申请，该院不予受理。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另查明，2019年10月24日，吉林省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融资担保公司。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重整是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破产原因且有希望再生的债务人使其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能力的法律制度。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法进行重整。重整申请受理的关键在于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原因且具有重整价值。本案中，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纳资达公司财务情况并未进行审计，也无相关资产负债表，各方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尚不能全面、真实地反应纳资达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不足以证明纳资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纳资达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案在重整过程中，纳资达公司始终未能招募到意向投资方向其注入资金，帮助其摆脱财务困境。纳资达公司及其他当事人也未能提出能够使其重获经营能力的可行方案，无法认定纳资达公司具有重整价值。

因此，纳资达公司并不具备重整条件，一审法院不予受理融资担保公司对纳资达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融资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不具备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融资担保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琳琳
审	判	员	李向超
审	判	员	李 成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琦
书	记	员	尹	思	